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晓楠	田晓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 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 二层	
电话	010-64740711,803	010-64740711,80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767,579.42	301,795,471.02	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933,598.03	-293,510,647.43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516,056.44	-301,613,008.47	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35,793.93	-188,715,588.61	10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287	2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287	2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6.54%	-3.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9,920,319.89	9,803,908,957.22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3,819,576.83	2,274,392,433.84	-9.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68%	170,763,781	0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12%	113,842,569	0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21%	94,316,806	0	质押	94,316,806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5.65%	57,814,766	0	质押	57,799,998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0%	48,141,732	0	质押	48,141,732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200,000	-20,000,000	质押	32,200,000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	0	质押 冻结	22,603,153 22,603,153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2,539,800	22,539,8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并购重组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4,93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半丁资管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931,9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乙方”）及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丙方）与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投资”、“甲方”）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新疆投资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战略安排，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就新疆投资取得京蓝科技控制权事宜达成本次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的总体安排为：新疆投资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安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各方同意，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1,183,400股股份（以下统称“本次股份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届时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为实现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目的，各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通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等合法合规方式，确立甲方的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乙方、丙方拟于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当日，乙方将约上市公司119,580,3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11.68%）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有意向对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增资，以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运营和管控能力，届时以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为准。

目前，该事项还在积极推进中。